28/11 2016 MON 5:28 PM [TX/RX NO 5586]

331-804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5. 11. 28 午
張 漪 蕙
1030

刑事 抗告及閱全卷留恐龍法官執法痕 狀

案號：105 聲 2536 號

股別：能股

抗 告 人：莊榮兆　　地址：

電話：(　　傳真：

為聲請抗告事【好法官淪陷為恐龍，即係法官怠惰不查証而成恐龍判決】：

主旨：上列當事人間因聲明異議案件，鈞院刑事裁定，抗告人對是項裁定之認事用法，除有裁定不備理由與事實及卷證不符、故違採證、經驗、論理法則與應查不查諸多違查法令。詳 91 台上 1300(民)及 93 台上 3267 及 2961、3035、3036(刑)。原審法院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且引用諸多錯誤，實難令人心服。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抗告請求撤銷廢棄原裁定，除理由補陳外，敬請援用前審書狀及辨駁之主張與證據方法敬請 鈞院鑒核，迅於撤銷有誤裁決除維法紀兼維人民法益，實為德便。

附註：據 100.08.28 聯合報刊登王金平立法院長公開指好法官僅 10%，另引用台大法學教授李茂生法官老師，好法官無 10%僅 1%之恐佈，故本狀即留下法官執法當否之鐵証（即蒐証）。

理由：

一、原裁判廢棄，費用由有失職前科周靜妮法官負擔兼請判給去年裁判費 4500 元。

二、憑最高法院 92 台上 4678 駁違程式之上訴，而維更(二)指出無如公訴人所指莊榮兆 76.01.01 收取許革非五千萬專利轉讓金，故 80.12.19 前後告訴許革非及下游黃奇新、林明在等 5 人轉售許革非 81.03.28 呂檢太郎派警清點吳文忠及張斗輝檢察官前後查扣 7 萬 4176 個應沒收查扣物，已滅失 3 萬 5522 個偽造莊榮兆專利仿冒品，81.10.07 前後之告訴即無誣告，由於李檢慶義 82.09.15 就周龍修、溫萬財轉售上揭 3 萬 5522 個偽品有侵害莊榮兆專利品，82.08.18 以 82 偵續 132 起訴，有利莊榮兆面陳証據，教唆書記官勿記於筆錄，復湮滅証據而於 82.11.22 濫權追訴，台中高分院於 85 上更(一)133 仍維地院 83.06.08 無罪判決書 9 頁 1-2 行罵公訴人不可故入人罪，不可抓一麟半爪認定犯罪事實，黃燈煌 84.09.14 以 84 請上 63 再抄引李慶義虛構賣專利有誣告，即証兩惡檢確有與許革非勾墻，而以檢察官身份意圖莊榮兆受刑事處分作為掩護許革非持續侵害莊榮兆及著作權之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

三、綜上：既有以明知不實事項記載於所掌文書，騙得最高法院以 85 台上 2683 發回更審續查莊榮兆有無收取五千萬專利轉讓金，逼得更(二)審不得不指出公訴人有虛構事証之惡劣行為，較侯寬仁曲解馬英九供述及歪曲有利馬英九証人之証詞（詳蔡守訓審判長罵檢方筆錄無效批判）更嚴重百倍，即有濫訴江國慶相同惡行（畜生法官仍判死之不幸），詳馬總統以三軍統帥向江母道歉作為逼迫軍事法院再審平反冤判，暨陳總統特赦蘇炳坤盜匪罪 15 年無罪免刑，可証不因法官瀆職未為濫權追訴案判無罪之公導，即係司法之大恥…對照本案被告濫權追訴專利權人合法告訴侵害專利仿冒權利行使之行為為誣告，均蒙好法官不淪陷而當包公（即好法官拒當幫兇），故從李慶義湮滅有利被告証據於先，法院判無罪後再三虛構賣專利於後，不斷上訴，濫訟誣訴九年，作為幫助許革非公然侵害莊榮兆 28502 專利，參高本院 92 重上更(三)95 號溫庭長耀源及邱同印包公法官，以 70 紙判決罵最高院枉判無效及有侵害專利，益証李慶義及黃燈煌上揭所為即非依法而係枉法，而有與許革非侵害莊榮兆專利之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參高本院 91 上 309 引用例變字一號判例，確有台中高分院 91 上 309 更判應賠莊榮兆之賠責而應訴助，因本件刑附民移送民庭之本案，非與專利侵害無關，既証有關，當時即應准訴訟救，祈　鈞長勿有邵燕玲查三歲童之性侵有否違意願之輕忽及[illegible]與狂妄之執法為禱，因走過路必留痕，法官不可以不注意有利原告之証據，附此稟明。

謹　狀

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鑑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illegible]　日

具狀人：莊榮兆

105. 11. 28
張漪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NOV-28-2016 16:28